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焕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晖（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晖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曹晖简历：

曹晖，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营运管理部总监、安全办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